

楼山乡基本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	党的建设	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级党组织的决议，按照统一部署开展党内集中教育，加强政治建设，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2	党的建设	按照全面深化改革工作要求，落实改革任务，推动改革工作，实现改革目标。
3	党的建设	加强党委自身建设，完善制度机制，贯彻执行民主集中制、“三重一大”等制度，加强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组织乡镇领导班子换届，规范组织设置。
4	党的建设	负责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乡党委的基层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党组织的成立、撤销、调整、换届，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
5	党的建设	落实乡镇党员代表大会制度和乡镇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做好党代表推选和选举工作，负责党代会的筹备、组织、召开等工作，开展党代表联络服务工作。
6	党的建设	推进党员队伍建设，负责党员发展、教育、管理、监督和服务。
7	党的建设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加强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乡村两级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选举）、考核和监管，配强党务力量，开展村党组织书记星级化管理。
8	党的建设	开展对离退休干部的教育、管理、监督和关心帮助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	党的建设	落实党管人才，统筹推进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开展人才引进、培育和服务工作。
10	党的建设	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落实“一岗双责”，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加强基层党风廉政建设，开展党纪学习和警示教育，推进反腐败工作，推动“清廉机关”“清廉村居”建设。
11	党的建设	开展监督执纪问责，按权限受理处置问题线索和检举控告，依规依纪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紧紧围绕中央、省市县委的重大决策部署，开展各类专项工作，落实巡视巡查问题整改及成果运用，推动乡村两级监督体系建设。
12	党的建设	开展精神文明建设，加强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动移风易俗，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管理，规范运行爱心超市。（通过建立“模范带动、激励引导”的正向激励机制，开展积分兑换生产生活用品的积分制奖励模式）
13	党的建设	指导村委会、村务监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加强换届选举、村民自治业务指导与监管，指导各村完善“一约四会”，落实“四议两公开”。
14	党的建设	负责社会工作者、志愿服务队伍建设，指导各村开展各类志愿服务活动。
15	党的建设	组织召开乡人民代表大会，依法行使乡人民代表大会各项职权，联络人大代表开展调研，办理相关议案或意见，依法在闭会期间履行乡人大主席团各项职责。
16	党的建设	推动政治协商工作，做好委员联络服务，配合开展政协委员视察调研工作，支持政协委员开展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和参政议政，组织开展政协提案及建议。
17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工会的规范化建设，开展基层工会组织建设，职工权益保障、文体活动、帮扶救助以及工会经费收缴使用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18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团组织规范化建设，开展团员的发展、教育、管理和服 务，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建设符合群团组织特点、充满生机活力的团 干部队伍等工作。
19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基层妇联组织规范化建设，指导辖区妇女组织开展工作，维护妇女儿童合法权益，联系服务妇幼群体，开展教育宣传及各类公益活动。
20	党的建设	负责基层关工委组织规范化建设，组织和动员“五老”同志（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做好关心、教育、培养青少年健康成长工作。
21	党的建设	负责本乡镇基层残联组织规范化建设，落实残疾人服务保障，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为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权益保障等提供便捷服务。
22	党的建设★	抓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八个一”工作法，即：每个村制定一个工作计划；打造一个特色亮点；落实一件为民实事；树立一个典型案例；推选一个能人大户；制定一项长效机制；补齐一个短板；提供一组照片。
23	经济发展	制定并实施经济社会和产业发展规划，推进产业转型升级，促进城乡结构调整和农民持续增收。
24	经济发展	开展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项目的招引、落地、建设和投产等工作，推动第一产业固定资产投资落实落地。
25	经济发展	落实重点工程项目部署，推进项目实施，服务保障项目建设。
26	经济发展	负责村级公益事业项目及资金的申报、入库、监管、核算。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27	经济发展	营造便民利企、公平竞争、公开透明的营商环境，帮助各类市场主体纾困解难。
28	经济发展	对经济社会发展情况进行统计调查、统计分析，提供统计资料和统计咨询意见，组织实施人口普查、农业普查、经济普查等普查调查工作。
29	经济发展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指导村集体开展收益分配、清产核资、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工作，加强对农村集体“三资”监管，推动集体资产资源盘活利用、流转交易。
30	经济发展	开展乡村两级专项审计、内部审计，开展村干部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工作，依法实施审计业务。
31	经济发展★	聚焦“5×3”工作主线，立足楼山中药材、天然气、旅游等资源禀赋，在药用酸枣规模种植、天然气协调保障、楼山景区提质提效上下功夫，谋定“打造沿黄药用酸枣第一乡”“保障天然气产业稳步推进”“创建楼山3A景区”三大目标，坚持守底线、稳支撑、增动力、上台阶的总体思路。
32	民生服务	开展人口监测，完善全员人口信息管理系统，落实人口政策保障。
33	民生服务	引导居民树立婚育新风，普及家庭保障、老年健康等健康知识，开展生育服务登记，办理计划生育有关证件，落实各项计划生育奖励与扶助政策。
34	民生服务	开展推广普通话工作，推行使用规范汉字。
35	民生服务	落实“控辍保学”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36	民生服务	开展就业创业政策宣传和服务工作，组织人员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建立脱贫户、监测户等困难人员台账，引导申请创业就业补贴；针对就业困难人员引导申报公益性岗位。
37	民生服务	宣传居民医保参保政策，开展群众参保缴费动员、居民参保劝导和信息登记（含新生儿）、修改、查询、变更、暂停、终止、退保、续保等，对申请医疗救助对象进行审核转报（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除外）。
38	民生服务	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充养老保险）政策宣传、参保续保等工作。
39	民生服务	指导各村组织居民开展体育和全民健身活动，做好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
40	民生服务	负责城乡困难群众的最低生活保障、城乡低保边缘家庭、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城乡特困供养的受理、调查、审核确认、动态管理、上报备案和定期核查工作。
41	民生服务	负责本辖区“三留守”人员(留守儿童、妇女和老人群体)、困境儿童、流动儿童、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儿的关爱、救助、保护工作，受理并初步核查基本生活保障申请，定期关怀慰问。
42	民生服务	保障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便民浴室、爱心理发室的正常运行。
43	民生服务	负责本乡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摸排统计经济困难老年人，核查失能老人家庭情况，做好高龄津贴的受理、初审和动态监测工作。
44	民生服务	开展慈善文化宣传、慈善筹款、物资发放等慈善事业促进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45	平安法治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公共法律服务工作。
46	平安法治	按法律、法规授权和上级人民政府赋权的职权事项，以乡人民政府的名义实行综合行政执法，组建、培养行政执法队伍，落实“街乡吹哨、部门报到”工作机制。
47	平安法治	建立健全网格化服务管理机制，推进全科网格建设，发挥网格员作用，提升基层治理能力。
48	平安法治★	建立排查、接访、研判、援助、调解“五位一体”的矛盾纠纷联合调处机制。
49	乡村振兴	加强农业技术宣传、培训和推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公益性农业技术推广服务。
50	乡村振兴	推动辖区内农业机械化工作，负责本乡农业机械使用者的服务、农机使用的安全教育、农业机械推广和农机服务监督工作。
51	乡村振兴	推动农业生产规模化，指导和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的建设和发展。
52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土地承包管理，开展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管理、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土地流转审核备案。
53	乡村振兴	合理确定设施农业用地选址和规模，对设施农业用地进行备案并按期汇交。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54	乡村振兴	负责农村宅基地、建房规划审批和日常管理，会同有关部门监管宅基地使用情况。
55	乡村振兴	负责支持和引导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开展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的监督工作，培育农村新型经营主体。
56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和村庄环境长效管理工作。
57	乡村振兴	开展农村户厕改造，按照要求组织实施改厕，并做好问题整改和后期运行维护。
58	乡村振兴	推进农村党务、村务、财务公开工作。
59	乡村振兴	开展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做好监测对象识别纳入和风险消除工作，完成信息系统数据录入和维护，对符合条件的纳入监测对象进行政策宣传并落实帮扶措施，稳定脱贫人口收入。
60	乡村振兴	乡村建设信息系统数据的统计、核验。
61	乡村振兴	负责驻村工作队日常管理，做好轮换交接、工作指导、教育培训、关心关爱等工作。
62	乡村振兴	谋划本级乡村振兴项目，用好衔接资金，做好组织、实施、监管、交付等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63	乡村振兴	落实惠农补贴政策，做好政策宣传、信息采集、审核上报等工作。
64	乡村振兴	开展高素质农民、农村实用人才、创新创业带头人等培育工作，加强农业科技、经营管理、法律服务、社会工作、乡村文化等乡土人才队伍建设，推动专业人才服务乡村。
65	生态环保	开展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普及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法规。
66	生态环保	落实林长制，开展森林保护、森林防火，制定森林防火应急预案，开展宣传、巡查、上报工作。
67	生态环保	落实河长制，开展河道、水库、水源地日常巡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制止、上报。
68	生态环保	负责清洁能源推广使用、宣传、统计申报等工作。
69	生态环保	开展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秸秆禁烧巡查和管控工作。
70	城乡建设	负责国土空间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
71	城乡建设	落实路长制，开展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隐患排查、日常养护、先期处置及上报，对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劝导。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72	城乡建设	承担除国道、省道外的公共照明规划建设、养护管理工作。
73	城乡建设	负责公共基础设施、民生实事工程的建设、维护和管理，持续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
74	城乡建设	开展住房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上报。
75	城乡建设	做好农村供水保障，落实农村供水规划、饮水安全及日常运行保护工作，引导村民节约用水。
76	城乡建设	推动开展农田水利工程设施建设，进行管理和运行维护。
77	城乡建设	推进数字乡村建设。
78	文化和旅游	支持和发展乡村旅游，挖掘本地文化内涵，讲好本地文化旅游故事。
79	文化和旅游	开展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工作，培育、扶持文艺队伍，整合公共文化服务资源，举办各类文化艺术活动。
80	文化和旅游	弘扬红色文化，开展民俗文化保护引导发展工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81	文化和旅游★	支持促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加强楼山3A景区建设。
8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应急管理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实施冬季安全“敲门行动”，（为确保广大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针对冬季常见的气温骤降、雨雪冰冻、大风大雾等极端天气，以及居民取暖引发的煤气中毒、电气火灾等安全隐患，开展一系列冬季安全系列行动），发生事故灾难、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后第一时间上报，按照预案组织开展先期处置和灾后救助、恢复工作。
8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群众性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巡查巡护、问题上报、疏散群众等工作。
84	应急管理及消防	按照分级分类监管原则，对各单位、企业、场所易发现、易处置的问题隐患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
85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地质灾害群测群防，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对地质灾害险情进行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对受到地质灾害威胁情况紧急时的强行避灾疏散。
8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防汛抗旱队伍组建、预案制定、隐患排查、应急演练和物资储备等工作，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的采取强制措施。
87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乡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88	行政执法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或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89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损坏村道及村道设施的行政处罚。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0	行政执法	对防汛遇到阻拦和拖延时的强制实施。
91	行政执法	对辖区内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和小摊点的生产经营活动的现场巡查。
92	行政执法	对随意倾倒、抛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3	行政执法	对公共场所随地吐痰行为的处罚。
94	行政执法	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95	行政执法	对辖区内单位和个人随意倾倒、抛撒或者堆放建筑垃圾的行为的处罚。
96	行政执法	对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物质行为的处罚。
97	行政执法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98	行政执法	对本辖区禁止野外用火的监督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99	综合政务	开展公文流转、印章管理、会议会务等日常事务性工作。
100	综合政务	落实24小时值班值守和紧急信息报送制度，对各类紧急、重大、突发事件及时接收上报。
101	综合政务	开展机关档案管理工作，做好档案收集、整理、归档和移交等工作，监督和指导农村档案工作。
102	综合政务	开展政府采购、公务用车管理、办公用房管理、公共机构节能、固定资产账务实物管理等工作。
103	综合政务	开展乡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建设，指导各村开展“一站式”便民服务，实行“7×24”小时便民服务，落实帮办代办机制，受理个体工商户的新设、变更、注销、备案。
104	综合政务	负责“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政务平台转办事项的办理并及时反馈。

楼山乡配合履职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	党的建设	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推选	县委组织部 县人常委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开展县党代表、人大代表推选工作。 2.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推荐选举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开展县级党代表、人大代表人选的推荐选举工作。 2.按规定开展县级以上党代表、人大代表候选人的推荐工作。
2	党的建设	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保障	县委组织部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将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健全保障制度，建立正常增长机制。 2.指导乡党委合理确定村级组织运转经费具体标准。 3.落实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4.加强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使用情况的监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结合行政村人口数量等因素，提出差异化分配村级组织运转经费的意见建议。 2.负责对村级组织运转经费落实、使用情况的日常监督管理。 3.负责核定村干部报酬、村级组织办公经费、服务群众专项经费。
3	党的建设	红色资源保护和利用工作	县委组织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引导全县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在“主席路居地”“永和县第一党支部”等红色场所开展组织活动。 2.指导推动红色村组织振兴，建设红色美丽村庄试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红色资源的抢救性保护。 2.保护性举措完成后，将资产移交至村委。 3.红色资源的日常巡查、维护和保养。
4	经济发展	开展统计调查、周期性普查工作	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一二三产统计相关工作。 2.组织实施农林牧业统计调查、收集、汇总、整理和提供有关调查的统计数据。 3.承担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及开发应用工作。 4.组织开展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据国家统计制度要求，负责收集上报辖区内农业生产、工业生产、服务业和其他与乡经济社会发展相关的数据资料。 2.落实全国性普查任务，如经济普查、农业普查、人口普查，组织乡范围内的普查工作。 3.按照规定将各类统计报表、调查资料、分析报告等进行分类整理，建立统计档案。 4.向社会公众提供统计信息咨询服务，答疑解惑。 5.开展统计法律法规宣传活动，增强乡干部、企业和群众的统计法治意识。 6.监督乡辖区内统计调查对象遵守统计法规情况，防范统计造假、弄虚作假行为。协助上级统计部门开展统计执法检查，及时报告发现的统计违法行为。
5	经济发展	审计监督及问题整改	县审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审计计划。 2.进驻被审计单位开展审计。 3.依法依规进行审计评价，出具审计报告，作出审计决定。 4.督促审计发现问题整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规定提供相关材料。 2.配合开展实地查看、谈话等工作。 3.落实审计反馈问题整改工作。
6	经济发展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或备案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统计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项目核准或备案。 2.县统计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统计工作。 3.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固定资产投资业务指导工作。 	负责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审、资料整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7	经济发展	食品安全管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食品安全年度重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实施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监督管理工作。 3.对食品生产经营分布、规模、业态开展摸底调查，按分级标准进行分级。 4.组织建立包保主体台账、责任清单和任务清单。 5.组织签订《食品安全责任承诺书》。 6.组织开展包保干部培训教育。 7.建立健全联络机制，做好包保干部与包保主体有效衔接。 8.督查“两个责任”落实情况。 9.加强食品安全工作评议。 10.依法处置违法违规行为。 11.负责食品领域安全事故应急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工作机制。 2.开展食品安全知识普及。 3.开展食品安全包保督导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4.对食品小作坊、食品小经营店、食品小摊点等食品生产与经营主体的生产经营活动开展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5.发现辖区内食品安全疑似问题和隐患线索，及时上报。 6.配合做好执法相关秩序维护等工作。
8	经济发展	对传销、违规直销等行为的监管执法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职责范围内的违法直销、传销行为。 2.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传销涉及的违法犯罪行为。 	开展巡查工作，发现或收到传销、违规直销等问题线索，及时上报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处理，并协助开展执法相关工作。
9	民生服务	对计划生育家庭进行奖励扶助	县卫生健康局	对乡上报的拟奖励对象进行终审，对经终审公示无异议对象统一归档。	对村级上报的拟奖励对象进行复审，并上报资料。
10	民生服务	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和稳岗补助审核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农业农村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一次性交通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贴金额汇总后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2.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公示后确认的申领务工就业稳岗补贴人员花名册和补助金额汇总后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报县财政局并在收到资金后拨付申报人。 3.县财政局受理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农业农村局的呈请后，将资金拨付到相关主管部门。 	对行政村初审、公示后报送的务工人员身份信息和务工就业状况进行比对审核公示，并上报。
11	民生服务	困难群众医疗救助	县民政局 县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民政局根据乡镇申报情况向县医疗保障局推送信息。 2.县医疗保障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拨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收集符合条件的低保、困、低保边缘、因病致贫重病患者相关材料进行审核确认，向县民政局推送信息。 2.对符合医疗救助的对象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期满后以书面形式反馈县医疗保障局。 3.医疗政策宣传。
12	民生服务	低收入妇女“两癌”救助申报	县妇女联合会	对符合条件的低收入“两癌”患病妇女进行审批上报。	负责收集汇总申报对象名单、人数以及申报材料，初审基本合格后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3	民生服务	村医队伍建设管理	县卫生健康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加强村卫生室管理。 2.确保村级医生行政村“全覆盖”。 3.落实乡村医生各项补助政策。 4.督促指导乡卫生院依据考核结果规范发放绩效。 5.鼓励乡村医生职称、学历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村卫生室选址上给予支持。 2.开展日常管理，并将作用发挥情况上报。
14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工作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组织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变更登记、待遇申领、注销登记、关系转移接续等审批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资格认证工作。 2.及时上报死亡人员信息。
15	民生服务	开展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会同相关部门编制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指导、管理和监督居家、机构养老服务工作。 2.依法负责对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开展养老服务标准化建设，对养老服务机构进行信用监管和备案管理。 3.定期对日间照料中心进行考核并做好资金保障。 4.建立对独居、空巢、失能、重残家庭老年人的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 5.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工作，牵头做好高龄和失能老人的信息核查和津贴发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村委会和养老服务组织开展养老服务工作。 2.开展辖区内养老服务机构的安全隐患排查。 3.开展日间照料中心管理、监督和检查。 4.开展困难老年人政策宣传、摸排排查，开展独居、空巢、失能、重残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工作。协助民政部门做好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居家养老服务老年人摸排、初审转报。 5.宣传老年人权益保障相关政策，对高龄老年人和失能老人开展摸排排查和初审转报，实行动态管理。
16	民生服务	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和农村留守儿童保障工作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孤儿基本生活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的审批、发放。 2.牵头负责农村留守儿童保障工作。 3.履行临时监护职责。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对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申请材料的受理、初审并上报。 2.开展农村留守儿童摸排排查、监护监督指导、评估帮扶、建立信息台账等工作。 3.负责困境儿童的摸排上报、定期走访和儿童福利系统信息维护工作。 4.加强信息沟通和动态管理及及时上报增减情况。
17	民生服务	残疾人服务保障	县残疾人联合会 县民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残疾人联合会负责残疾人证的政策宣传、信息录入、及时制证发放，资料归档；负责残疾人辅具适配补贴工作的制定实施方案，结算补贴资金，开展辅具补贴政策宣传、建立档案、数据录入、回访等。 2.县民政局负责组织开展两项补贴业务培训；复审残疾人补贴申请材料；审核、发放补贴资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乡镇对残疾人证评定表、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进行核实无误后，报县残疾人联合会。 2.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后上报县民政局。 3.落实残疾人动态管理工作，开展年审工作，在全国残疾人两项补贴信息系统中及时更新和处理相关信息。 4.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宣传。 5.组织开展辅具适配需求调查及政策宣传。 6.负责辅具补贴申请的受理、初审、上报。 7.协助开展残疾人康复就业
18	乡村振兴	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与各保险公司确定参保方案，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并组织各保险公司、企业按照方案内容进行投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农业保险政策宣传。 2.及时安排布置投保工作，收集汇总并报投保结果。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19	乡村振兴	各类惠农补贴资金发放	县农业农村局 县财政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农业农村局牵头制定庭院经济、特色产业奖补、地力补贴等项目工作方案，做好农户基础数据、审核、汇总、分析，测算补贴标准，审核相关材料，向县财政局提供补贴面积基础数据及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 2.县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的拨付、兑付情况审核等工作，配合农业农村部门制定年度补贴资金分配方案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各类惠农政策的宣传。 2.对庭院经济、特色产业奖补、地力保护补贴等各项农业生产补贴申报进行采集、受理、初审。 3.初步核实、审核、录入申报信息，汇总上报，张榜公示。 4.申请资金并按照具体情况配合拨付到户。
20	乡村振兴	农业技术推广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有关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2.充实和加强基层农业技术推广队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开展经营主体的技术培训、宣传，推广成熟的技术、装备、品种。 2.配合开展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业务培训。 3.协助组织人员参加技术培训。
21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辖区内农业机械推广、服务和安全监管。 2.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业机械化促进工作，组织农业机械科技知识宣传和教育，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3.对农业机械事故责任的认定和调解处理，负责辖区内违反农业机械安全法律法规行为的问题、线索进行核实后上报执法部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引导和扶持辖区内农业机械服务组织的发展。 2.开展农业机械推广和服务宣传，配合推进农业机械新产品、新技术的普及应用。 3.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并协助开展相关工作。
22	乡村振兴	农村产权流转交易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立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农村产权交易进行监督，规范农村“三资”管理。 2.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审核、发布。 3.组织开展交易，公布并反馈交易结果。 	负责农村产权交易信息的收集、资料初审、上传。
23	乡村振兴	农业生产托管	县农业农村局	开展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的组织实施、督查、验收、资金拨付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农业生产托管政策宣传。 2.督促服务组织完成托管项目。
24	乡村振兴	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自然资源局负责宅基地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办理。	乡人民政府接收村集体经济组织用地计划申请后，编制乡住宅用地计划并报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初步审核。审核同意后，由乡人民政府向县人民政府提出宅基地用地申请，并撰写批次宅基地建设用地审查报告，以正式文件报县自然资源局审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25	乡村振兴	农作物病虫害监测与防治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农作物病虫害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制定工作预案和防治措施。 组织开展农作物有害生物防治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助开展农作物病虫害防治宣传、动员、组织等工作。 对常发性病虫害，配合农业农村局组织农业生产经营者等相关单位及个人采取措施进行防治。 对突发性的重大病虫害，及时上报农业农村局，配合开展防控工作。
26	乡村振兴	组织动物和动物产品疫病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动物、动物产品的检疫工作和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 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对动物疫病的发生、流行等情况进行监测，负责对违反动物、动物产品检疫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核实，并实施行政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组织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并做好动物强制免疫疫苗和动物免疫标识发放、登记、数据收传、档案管理工作。 配合各部门开展其他有关动物防疫的监督管理工作，发现违法违规行为及时上报。
27	生态环保	开展河道管理和综合整治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法保护水、水域、水工程及其他有关水利设施、水域岸线，依法对水事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对违反水法规的行为依法作出行政裁定、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其他行政措施。 牵头开展河道“清四乱”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宣传河道管理法律法规。 对河道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上报。 配合做好执法工作。
28	生态环保	水污染防治工作	县水利局 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水利局负责制定水资源管理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开展饮水安全水质检查；负责水质监测工作，出具检测报告。 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巡查；查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环境违法违规行为；负责对涉水企业实施环境执法监测；开展辖区内河流域的水样监测；牵头组织开展地下水水质监测和污染防治工作；开展水污染减排、排污口等日常管理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节水、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 配合开展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周边环境整治工作。 协助做好水质监测及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配合实施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对日常巡查中发现的破坏水资源、水质以及水生态环境的违法线索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协助开展水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29	生态环保	大气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 县水利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县公安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负责制定年度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制定重污染天气的应对方案，确定大气污染物减排目标及具体实施方案，协调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推进重点企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整治提升。 县水利局负责水利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清洁能源保障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对锅炉使用环节执行环境保护标准或者要求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房屋与市政建筑工程扬尘污染防治。 县公安局负责机动车大气污染防治。 县工信和科技局负责督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大气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和普及大气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 对大气污染防治开展日常巡查。 配合开展大气污染物减排、机动车污染监督等工作。 及时制止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及时上报涉嫌环境违法情况。 受理破坏大气环境投诉，开展先期处置和矛盾纠纷调处，并上报有关部门处置。
30	生态环保	土壤污染防治	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负责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监督管理。承担土壤环境保护职责。贯彻执行土壤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管理制度。建立并公开县级土壤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名单。负责疑似污染地块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监管，开展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管理。贯彻落实工业用地和经营性用地土壤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开展耕地环境省级监测点的土壤和农产品进行例行监测。开展受污染耕地分类管理和安全利用工作。完成耕地土壤环境质量类别动态调整。对未利用地、复垦土地等拟开垦为耕地的，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耕地环境质量类别划定落实管理措施，控制区域农业面源污染，保障农业用地安全利用，推进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强土壤污染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 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开展巡查工作，发现情况及时上报。 配合开展农村生态环境和农业面源污染治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1	生态环保	“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 县农业农村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县工信和科技局 县发展与改革局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负责协调各相关单位开展“散乱污”企业整治，建立健全协同联动和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散乱污”整治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牵头会同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行政区域内“散乱污”企业进行认定；牵头对“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 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治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筑垃圾综合治理。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加强对“散乱污”生产企业产品质量监管，查处产品质量违法行为。 县工信和科技局会同生态环境部门落实规模以上企业错峰生产。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对达不到强制性能耗限额标准的能源领域重点用能企业开展整改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对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手续存在安全隐患等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散乱污”企业线索摸排并建立台账。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要求等行为，配合做好督促整改工作。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或造成环境污染的，先期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并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32	生态环保	规模以上畜禽养殖污染整治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 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负责指导辖区养殖场配套建设粪污处理设施并资源化利用。 县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的统一监督管理，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进行查处。 	结合常规工作开展巡查工作，对辖区内畜禽养殖（包括农户）污染排放情况进行排查，发现养殖场畜禽粪污直排或偷排等违法违规行为劝告制止并上报。
33	生态环保	打击非法违法采矿	县自然资源局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掌握非法违法采矿的突出问题，适时提出打击非法采矿的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巡查检查，对发现的非法违法采矿行为依法查处，组织有资质的技术单位对非法违法采矿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进行勘测、鉴定；对构成犯罪的，及时移交公安机关和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公安局负责对相关部门移送的涉嫌非法盗采矿产资源的案件立案侦查，依法进行处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开展打击违法采矿宣传教育。 开展日常巡查，发现非法违法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34	生态环保	乡村道路环境卫生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国道省道道路保洁计划的制定，并开展清洁工作。 负责制定县乡道路的保洁计划和制度制定，并选拔护路员开展道路保洁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负责道路两侧排水渠以外垃圾的清理。 发现道路损毁后及时上报。
35	城乡建设	开展水利工程规划、建设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统筹编制各类水利工程规划。 组织本级工程建设与行业管理，按要求实施水利工程建设。 指导各类地方水利工程设施管理。 按相关规定开展执法检查。 落实农村饮水安全行业监管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做好水利工程建设。 按管理权属，分级管理水利设施。 对水利设施开展日常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上报，配合做好处置工作。 加强村级水管员的管理。 统计上报乡村水利设施项目，协调化解实施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36	城乡建设	充电设施建设工作	县发展和改革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县发展和改革局负责牵头编制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专项规划；负责研究制定充（换）电站运营服务费标准和配套电价政策；负责协调电网配套建设和报装服务工作；负责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与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统筹衔接，及时提出调整建议。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研究制定支持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土地政策，将充电车位比例按照100%建设充电基础设施或预留安装条件，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配建要求的纳入规划条件。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充电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审批（备案）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道路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布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协调充电桩布点、占地等问题。 督促项目单位做好充电设施建设和运行期间的安全管理。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37	城乡建设	道路交通安全工作	县公安局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健全完善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机制；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力量；推进农村安全水平，强化农村道路交通安全执法管控；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科技应用；加强农村道路交通安全宣传； 2.县公安局依法调查处理道路交通事故，依法查处各类道路交通安全违法、犯罪行为，依法实施车辆登记和机动车驾驶证管理等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38	城乡建设	乡村道路建设及养护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落实农村公路建设的主体责任，对农村公路建设质量、安全负责，落实财政保障机制。 2.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建设管理，维护公路建设秩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做好农村公路建设，负责辖区内的农村“四好农村路”、产业路等道路建设申报。 2.配合做好日常巡查，对发现辖区内乡村道路有破损、影响安全通行的情况及时上报维修。
39	城乡建设	超限超载运输治理工作	县交通运输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通过动态称重设备拦截检测超载车辆，依法处罚并强制卸载。 2.监督货运企业及矿山、砂石场等装载源头，杜绝超限车辆出场上路。 3.协同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实施“一超四罚”，打击驾驶人、运输企业、装载企业等多方责任。 4.推广非现场电子执法系统，并通过普法宣传提升从业人员守法意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配合上级部门对农村公路进行巡查，发现超限超载行为及时上报。 2.向企业、驾驶员宣传治超政策，引导合法运营。 3.对辖区内企业依法行使监管职责，坚决杜绝超限超载现象发生。
40	城乡建设	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审批	县自然资源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用地审批。 2.负责对不按照规定使用土地的行为进行处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乡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的用地初审、上报。 2.负责监督按规定使用土地。
41	城乡建设	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实施	县住建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房屋安全性能进行识别鉴定，严格落实住建部危房改造质量安全“五个基本”技术要求。 2.组织实施改造或监督危房改造。 3.做好农村危房改造质量安全基本知识宣传和动态保障，发现存在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4.工程竣工后按要求组织开展竣工验收，会同财政局按规定拨付补助资金，加强对补助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危房改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危房改造条件农户提出的申请进行审核上报。 2.经上级部门鉴定为危房纳入改造对象的，配合开展危房改造的竣工验收工作。
42	文化和旅游	文化下乡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统筹文艺演出、电影放映、图书下乡等惠民活动，丰富农村文化生活。 2.调配公共文化设施（如流动图书车、文化站），推动城乡文化资源均衡覆盖。 3.执行国家乡村振兴文化服务计划，保障基层文化权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文化下乡的场地、设施、后勤服务及安全保障。 2.组织开展公共文化活动。 3.配合资料整理上报。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3	文化和旅游	文物保护工作	县文化和旅游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拟定有关文物安全制度规定，并监督实施。 2.实施文物安全监督管理，及时上报文物违法案件和文物安全事故。 3.组织开展文物保护单位执法巡查，依法查处文物行政违法案件，监督指导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履行文物行政执法责任。 4.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打击文物犯罪，查处安全事故，并提供专业支持。 5.组织开展文物安全与行政执法教育培训，提升文物安全工作人员业务能力。 6.建立健全文物安全应急机制，组织开展文物自然灾害风险管理，制定并落实各项应急措施，组织应急演练。 7.实施文物安全直接责任人公告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8.加强文物保护法治宣传，建立文物违法行为举报制度，畅通社会监督渠道。 9.鼓励义务文物保护员、文物保护社会组织以及文物保护志愿者等社会力量积极参与文物安全监管，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在县政府领导下开展文物安全工作。 2.加强文物保护宣传。 3.开展辖区内文物巡查工作，发现疑似文物或破坏文物情况及时保护现场并上报。 4.对在文物建筑保护范围内吸烟、燃放烟花爆竹、点放孔明灯等使用明火行为进行制止教育或处罚。 5.协助开展全国文物普查，搜集文物线索，采集文物基础信息数据。
44	应急管理及消防	雨、雪、冰、霜、大风等极端天气防范工作	县气象局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相关职责的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气象局负责实时监测极端天气动态，依法发布暴雨、暴雪、大风等分级预警信号；编制灾害风险区划图，预判天气对交通、农业等重点行业影响，为应急决策提供科学依据；协同应急、交通等部门建立应急响应机制，并开展防灾科普宣传，提升公众应对能力。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乡做好应对极端天气的应急预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气象灾害防御知识宣传、应急联络、信息传递、灾害报告； 2.组织指导群众做好极端天气导致的直接及次生灾害防护工作； 3.配合开展灾情调查工作。
45	应急管理及消防	自然灾害应急救援和救助	县应急管理局 县财政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汇总乡灾情信息，向上级部门上报灾情情况；组织协调全县自然灾害救助和灾后恢复重建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和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核查、审批乡上报自然灾害救助申请（包括受灾群众应急救助、遇难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难救助、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等）。 2.县财政局负责拨付自然灾害救灾资金。 3.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提供房屋鉴定等方面的救灾技术支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灾情统计并及时上报。 2.灾情稳定前，及时上报自然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动态等情况；灾情稳定后，评估、核定并上报自然灾害损失情况。 3.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 4.鼓励并组织受灾群众开展自救互救、恢复重建，对审核确认的居民，发放补助资金和物资。 5.做好救助款物的管理、使用工作。
46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执法	县应急管理局及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2.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依计划开展检查。 3.对检查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或事故隐患的，依法处理处罚。 4.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做好赋权事项行政处罚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支持。 	负责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巡查，及时将发现的问题上报上级部门处理。
4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检查监管	县住建局 县消防救援大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住建局牵头负责本辖区内取得建筑施工许可的建筑施工项目安全生产、建筑安全的监督管理，对各类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负责本辖区建筑施工项目特种设备作业的监督管理，对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2.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本辖区内建筑施工项目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对消防安全隐患和违法行为进行查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本辖区建筑施工领域安全进行安全检查。 2.发现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并具备处置能力的及时制止，责令限期整改。 3.对拒不整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等情形的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48	应急管理及消防	消防安全监管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应急管理局 县行政审批局 县公安局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消防救援大队承担城乡综合性消防救援工作，负责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负责相关灾害事故救援行动的现场指挥调度；承担火灾预防、消防监督执法、火灾事故调查处理和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工作；承担属地消防监督管理职责；负责所属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建设、管理和指挥调度；组织各有关部门根据本系统特点，有针对性地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及时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县应急管理局建立完善应急预案和体系建设，统筹应急救援力量。 3.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对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开展竣工验收，对其他建设工程验收情况实施备案并开展抽查。 4.县公安局负责查处职责范围内涉及消防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组织指导公安派出所开展日常消防监督检查和消防宣传教育活动，协助维护火灾现场秩序，保护现场，参与火灾事故调查处理。 5.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对房屋建筑和基础设施项目、消防工程施工过程进行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按照乡镇综合应急预案，开展消防演练。 2.对易发现、易处置的公共场所消防安全隐患开展日常排查，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并上报消防救援部门。 3.发生火情及时组织群众疏散。
49	应急管理及消防	森林防灭火工作	县林业局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林业局负责区域内森林防火工作；组织开展护林防火宣传教育；组织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下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指导乡开展森林防火宣传教育、防火巡护、火源管控；检查防火巡防情况及火情早期有效处理等工作。 2.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区域内森林救火工作；建立协同配合工作机制，研究制定防火、救火方案和应急预案；储备防救物资；组织大规模突发性火情的现场扑救等工作；督促指导落实预警响应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定森林草原防灭火应急预案，开展演练，做好值班值守。 2.划分网格，组建护林员队伍和防火灭火力量，储备必要的灭火物资。 3.发现火情，立即上报火灾地点、火势大小以及是否有人被困等信息。 4.在火势较小、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先行组织进行初期扑救。
50	应急管理及消防	防汛抗旱	县应急管理局 县水利局 县住建局 县气象局 县自然资源局 县农业农村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建立防汛抗旱组织指挥体系、隐患排查和整治、洪涝灾害应急处置、督促检查辖区单位防汛组织工作、防汛信息和灾情报送、保障防汛经费和物资。 2.县水利局负责防洪调度；开展水情监测与预报；开展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负责水资源调配。 3.县住建局负责负责建筑工地防御预警发布、自建房屋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检查物业小区防涝。 4.县气象局负责气象监测与预报。 5.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地质灾害防治的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工作。 6.县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农业防汛抗旱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防汛抗旱宣传教育。 2.制定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和调度方案，建立辖区防汛风险隐患点清单，对所属水利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维护。 3.组建乡村两级抢险救援队伍，开展防汛演练，清点现有及上级下发各项物资并登记造册。 4.开展河道、低洼区域、建筑工地、易涝点、井盖等隐患排查整治，督促检查辖区单位做好防汛、自救准备工作。 5.做好汛期值班值守、信息报送、转发气象预警，上报洪涝、积水情况。 6.转移安置受灾群众，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排，及时发放上级下拨救助经费和物资。 7.组织开展灾后受灾群众生产、生活恢复工作。
51	应急管理及消防	淤地坝日常管理	县水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运行管护主体做好淤地坝管理和维护。 2.划定工程管理范围。 3.负责淤地坝防汛工作的技术指导，加强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护坝员开展淤地坝日常巡查。 2.及时发现并上报堤坝区非法围垦、垃圾倾倒等问题。 3.在淤地坝周边设立警示标识，引导村民遵守淤地坝保护规定。 4.淤地坝工程运行管理责任主体，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5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	县应急管理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指导生产经营单位针对可能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的特点和危害，进行风险辨识和评估。 2.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对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知识进行宣贯指导。 3.根据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在重点行业、领域单独建立或者依托有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社会组织共同建立应急救援队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2.开展巡查工作，发现安全生产事故等应急情况第一时间上报。 3.配合开展事故应急救援相关工作。 4.安全生产事故发生后，迅速启动应急预案，并组织群众疏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对应上级部门	上级部门职责	配合职责
53	应急管理及消防	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县公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牵头推进烟花爆竹“禁放”工作。 2.组织警力进行社会面巡防巡查，依法开展违规燃放、违法运输烟花爆竹的执法检查。 3.对阻碍执法的行为，进行依法处理。 4.牵头落实烟花爆竹销毁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烟花爆竹“禁放”政策宣传。 2.开展日常巡查检查，发现违规行为，及时制止并上报。
54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电动车入户、飞线充电隐患专项整治	县消防救援大队 县公安局 县发展和改革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县消防救援大队排查住宅小区、公共场所电动车违规停放充电行为，督促整改火灾隐患。 2.组织消防演练，普及电动车安全充电知识，指导物业设置集中充电设施。 3.县公安局对拒不整改、堵塞消防通道等违法行为依法处罚。 4.县发展和改革局排查私拉乱接电线、超负荷用电等安全隐患，切断违规用电线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督促各村、企业做好电动自行车充电、飞线入户等宣传工作； 2.强化住宅小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督促各村加强管理区域内公用部位和设施管理，做好小区内消防车通道安全隐患排查； 3.配合消防、公安、供电等部门对住宅小区安全用电情况不定期开展专项督导检查，全面排查清理飞线入户，消除安全隐患。
55	综合政务	史志编纂工作	县委党史研究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负责地方党史、县志、年鉴资料的征集、整理和研究工作。 2.负责组织实施地方党史著作、地方志书、地方年鉴和地情资料的编纂出版工作。 3.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开展年鉴、地情文献以及地方志的资料收集、整理、编撰编修和报送工作。 2.开展史志成果转化和运用工作。

楼山乡上级部门收回事项清单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	民生服务	追回超领、冒领计划生育各类扶助资金、补助资金。	承接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工作方式：由县卫生健康局具体负责
2	民生服务	对违规领取80岁以上高龄津贴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具体负责
3	民生服务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冒领待遇金追回工作。	承接部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工作方式：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具体负责
4	民生服务	低保金追回，对违规领取残疾人两项补贴、临时救助、特困补助等资金的追缴。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依法追缴
5	民生服务	对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不能解决的贫困残疾人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辅助器具的救助。	承接部门：县残疾人联合会 工作方式：由县残疾人联合会具体负责
6	民生服务	地名命名、更名审批。	承接部门：县民政局 工作方式：由县民政局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7	乡村振兴	收割机、拖拉机等农机技能操作培训。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及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
8	乡村振兴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及县现代农业发展中心具体负责
9	乡村振兴	开展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10	乡村振兴	开展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11	乡村振兴	开展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建筑物、构筑物所有权登记。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12	乡村振兴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及县畜牧发展中心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3	乡村振兴	规模以下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指导和服务。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及县畜牧发展中心具体负责
14	乡村振兴	动物疫情信息采集。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及县畜牧发展中心具体负责
15	乡村振兴	对本行政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查。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
16	生态环保	公益林管护。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履职方式：由县林业局具体开展管护工作。
17	生态环保	代为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或代为补种树木。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具体负责
18	生态环保	非法采砂行为监管。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19	生态环保	开展地质灾害隐患判定、治理工作。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20	生态环保	对非煤矿山日常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21	生态环保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承接部门：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 工作方式：由市生态环境局永和分局具体负责
22	城乡建设	土地征收、征用。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23	城乡建设	对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限期拆除期满仍不拆除的强制拆除。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人民法院具体负责
24	城乡建设	房屋安全评估。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25	城乡建设	开展农村住房安全鉴定评定工作。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负责
26	城乡建设	自建房安全等级鉴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负责
27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28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的日常巡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29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单位的监督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30	应急管理及消防	开展加油站危险化学品、设备设施安全检查。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1	应急管理及消防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单位具体负责
32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粉尘涉爆企业实施安全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33	应急管理及消防	对本辖区内煤、铁、焦炭等重点货运源头单位的监督管理。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
34	行政执法	对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具体负责
35	行政执法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未建立或者未按照规定保存或者伪造农产品生产记录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
36	行政执法	对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生态环境局 工作方式：由县生态环境局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37	行政执法	对农药经营者未取得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农药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
38	行政执法	对开办动物饲养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未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
39	行政执法	开展对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
40	行政执法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
41	行政执法	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退耕还林补助资金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具体负责
42	行政执法	对损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使其失去使用效能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3	行政执法	土地山林水利权属纠纷的处理。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
44	行政执法	对在城市住宅小区内饲养家禽、家畜的，或者饲养宠物影响环境卫生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负责
45	行政执法	对工贸企业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46	行政执法	对在依法划定的电力设施保护区内修建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的植物、堆放物品危及电力设施安全的强制拆除、砍伐或者清除。	承接部门：县发展和改革局 工作方式：由县发展和改革局具体负责
47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采集、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林业局具体负责
48	行政执法	对盗伐、滥伐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49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具体负责
50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县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县公安局具体负责
51	行政执法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林业局、公安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局、公安局具体负责
52	行政执法	对违反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林地毁坏，以及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由县林业、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林业、县水利局具体负责
53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
54	行政执法	对销售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农业农村局 工作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55	行政执法	对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的处罚；对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一年内未完成复垦或者恢复种植条件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56	行政执法	对在临时使用的土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自然资源局 工作方式：由县自然资源局具体负责
57	行政执法	对未经批准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水利局 工作方式：由县水利局具体负责
58	行政执法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或者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交通运输局 工作方式：由县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
59	行政执法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相关人员未按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60	行政执法	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序号	事项类别	事项名称	承接部门及工作方式
61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62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63	行政执法	对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消防水泵接合器，占用、堵塞、封闭消防取水等公共消防设施的行为的处罚（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的）。	承接部门：县消防救援大队 工作方式：由县消防救援大队具体负责
64	行政执法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65	行政执法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应急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应急管理局具体负责
66	行政执法	对在城镇道路、建筑物、构筑物、树木、市政及其他设施上涂写、刻画，擅自张贴广告、墙报、标语和海报等宣传品的行为的处罚	承接部门：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工作方式：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具体负责